

志工可親自向受理人申訴或透過電話、傳真、書面、E-mail 等各方式進行申訴。

申訴電話：04-24736255

申訴傳真：04-24736266

申訴 E-mail：[87000@taichung.gov.tw](mailto:87000@taichung.gov.tw)

受理人：課員 張育民

受理申訴時間：上午 8 時至 12 時，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